

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

編號：

消防安全檢查

編號：

不合格場所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將依法究辦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 提醒您

使管科一股：(06)2991111-8666

使管科二股：(06)6322231-6379